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黃周阿菊(即黃紫羚之繼承人)

代 理 人 李後政律師

相 對 人 吳文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18,333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

01 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218,333元，並以鈞
02 院108年度存字第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
03 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
04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
05 語。

06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於民國11
07 3年4月26日判決並確定在案，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
08 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
09 又聲請人亦於113年7月17日以台北古亭郵局第000683號存證
10 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
11 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及本院民事紀錄
12 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
13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